第四部分　印刷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8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10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1）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2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经营规模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５至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2）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2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经营规模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５至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1条：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经营规模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至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经营规模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至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1）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5条：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或再次实施同一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或多次实施同一违规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
	（2）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5条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吊销许可证
	（3）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2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初次检查发现印刷经营者含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第二次检查发现印刷经营者含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第三次检查发现印刷经营者含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1条：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第25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第30条：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印刷单位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印刷单位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丢失，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印刷单位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丢失，影响极大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4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或再次实施同一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1）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8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第19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第20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3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3）盗印他人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2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4）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2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5）征订、销售出版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3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2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7）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0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1）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照《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5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0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2）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照《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6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0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4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0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4）接受委托印刷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8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0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1）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0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第31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0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8	（3）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4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4）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0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4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4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6）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3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31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1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轻微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金额不足10000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金额10000元以上，经营金额较大。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违法经营额5至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吊销许可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27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3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9	（2）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板、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30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43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吊销许可证